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推选陶荣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本次董事会推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经审查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综上，我们同意推选陶荣生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陶荣生先生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候选人陶荣生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陶荣生先生简历

陶荣生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

1983至1992年任上海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技术员、项目经理；1992年至1996年任上海市徐汇区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项目经理；1996年至2006年任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本部项目一部总经理；2006年至2007年任上海九久广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7年至2009年任昆山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2年任上海城开晶实置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2012年至2016年任上海城开龙城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6年至2020年任上海寰宇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20年至2022年任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高级顾问；现退休。

截至目前，陶荣生先生及其近亲属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7,274,632.87	-15.04	90,902,111.22	-2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07,260.16	229.43	-7,818,788.51	-28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94,485.96	251.17	-9,981,171.2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8,991,308.77	-259.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200.00	-0.08	-3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200.00	-0.08	-3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上升0.72个百分点	-1.26	下降1.9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53,823,177.43	742,118,055.75		-1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69,227,709.36	622,421,543.41		-8.55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785.05	-18,785.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06,563.98	1,911,428.4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9,079.75	517,541.8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214.14	143,384.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2,891.70	390,695.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6.92	490.71	
合计	812,774.20	2,162,382.7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229.43	增加了长库龄产品的促销力度，转回部分存货跌价准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288.08	主要是营业收入下降、部分子公司处于开拓期影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251.17	增加了长库龄产品的促销力度，转回部分存货跌价准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是营业收入下降、部分子公司处于开拓期影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259.84	主要是营业收入下降、部分子公司处于开拓期影响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200.00	主要受第二季度净利润上升影响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300.00	主要受净利润下降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200.00	主要受第二季度净利润上升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300.00	主要受净利润下降影响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卜晓华	境内自然人	42,000,000	40.53	42,000,000	无	0
卜嘉翔	境内自然人	7,500,000	7.24	7,500,000	无	0
卜嘉城	境内自然人	7,500,000	7.24	7,500,000	无	0
嘉兴联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750,000	3.62	3,750,000	无	0
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0,150	2.62	0	无	0
上海森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森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442,700	2.36	0	无	0
海通齐东(威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00,000	1.54	0	无	0
任伟	境内自然人	1,594,100	1.54	0	无	0
方蕉	境内自然人	650,000	0.63	0	无	0
卫平	境内自然人	422,300	0.41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20,150	人民币普通股	2,720,150		
上海森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森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42,700	人民币普通股	2,442,700		
海通齐东(威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任伟	1,594,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4,100		
方蕉	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		
卫平	422,300	人民币普通股	422,300		
丽水领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		
马恺鹏	385,6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000		
潘文君	352,500	人民币普通股	385,600		
钟小莎	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卜晓华与卜嘉翔、卜嘉城为父子关系，卜嘉翔与卜嘉城为兄弟关系。嘉兴联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卜晓华为普通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以上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目然人潘文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3,0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09,500股。				

注：公司回购专户未在“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2,833,753股，占公司总股本(即103,627,000股)比例为2.73%。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2月7日，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经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上述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8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3.6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15日起生效。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33,75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3,627,000股的比例为2.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99元/股，最低价为8.2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78,752.73元(不含交易费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828,388.67	209,052,845.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62,738.87	31,231,800.4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881,633.32	3,502,127.49
应收款项融资	211,589.93	
预付款项	1,200,274.08	1,183,204.8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14,433.54	676,855.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4,582,354.14	58,899,770.3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640,571.08	262,773.2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17,778.75	1,440,470.88
流动资产合计	233,639,762.38	306,249,847.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683,596.45	19,542,105.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3,298,790.01	132,824,289.44
在建工程	5,550,573.85	202,889,242.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67,163.19	4,014,138.60
无形资产	51,516,652.40	50,707,613.5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894,934.37	2,894,934.37
长期待摊费用	15,808,637.19	17,368,325.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8,532.13	2,958,548.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4,535.46	2,669,010.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0,183,415.05	435,868,208.24
资产总计	653,823,177.43	742,118,055.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468,732.20	17,093,935.32
应付账款	38,611,958.98	46,725,001.79
预收款项	6,404.62	
合同负债	9,324,775.97	16,151,871.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74,653.92	3,257,741.80
应交税费	3,278,829.37	2,140,578.14
其他应付款	17,307,638.09	26,996,042.9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4,467.85	1,075,267.58
其他流动负债	1,173,185.82	442,616.76
流动负债合计	80,900,646.82	113,883,056.2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87,702.90	2,728,530.6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22,404.55	2,688,049.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25.46	12,414.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9,700.69	208,232.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21,233.60	5,637,227.16
负债合计	84,621,880.42	119,520,283.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3,627,000.00	103,62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5,525,912.48	345,374,127.59
减：库存股	29,978,752.73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718,324.79	35,718,324.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4,335,224.82	137,702,09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9,227,709.36	622,421,543.41
少数股东权益	-26,412.35	176,228.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9,201,297.01	622,597,772.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53,823,177.43	742,118,055.75

公司负责人：卜晓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小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翁海华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90,902,111.22	126,795,772.30
其中：营业收入	90,902,111.22	126,795,772.3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5,194,370.51	130,562,113.70
其中：营业成本	68,607,076.93	91,285,155.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95,837.70	775,306.00
销售费用	9,983,333.80	15,262,223.82
管理费用	21,799,938.15	21,494,916.46
研发费用	4,723,818.30	6,158,070.57
财务费用	-2,315,634.37	-4,413,558.35
其中：利息费用	62,596.48	
利息收入	2,446,770.19	4,507,830.08
加：其他收益	1,911,428.40	4,506,731.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7,688.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58,509.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169.6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4,401.83	50,294.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09,156.44	1,239,687.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99,595.36	2,030,372.47
加：营业外收入	339,502.90	277,740.65
减：营业外支出	214,903.81	7,558.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74,996.27	2,300,554.74
减：所得税费用	519,648.66	-1,864,013.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94,644.93	4,164,568.0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94,644.93	4,164,568.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18,788.51	4,157,111.3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43.58	7,456.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94,644.93	4,164,568.0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18,788.51	4,157,111.3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143.58	7,456.6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卜晓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小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翁海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057,683.73	133,480,682.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67.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9,381.77	14,450,53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200,132.90	147,931,222.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670,548.11	77,598,100.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442,387.58	25,080,255.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4,520.22	15,678,343.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43,985.76	17,693,12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191,441.67	136,049,81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91,308.77	11,881,402.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6,945.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326.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86,945.52	52,326.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59,074.36	43,641,162.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3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59,074.36	79,641,162.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128.84	-79,588,835.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48,077.70	14,683,42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76,304.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24,382.28	14,683,42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24,382.28	-14,683,42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487,819.89	-82,390,858.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625,208.56	301,570,809.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137,388.67	219,179,951.62

公司负责人：卜晓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小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翁海华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2887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卜晓华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细致、准确的总结，公司管理层编制了《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独立董事韩建先生于2024年10月15日向董事会递交辞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推选陶荣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陶荣生先生经公司股东会同意聘任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陶荣生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0)。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东海大道2887号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0日

至2024年1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2024年10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72	联翔股份	2024/11/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受托人本人身份证、书面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方式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者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00。

（四）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2887号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电话：0573-86026183

传真：0573-86115251

邮箱：leadshow@lead-show.cn

联系人：唐庆芬

公司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2887号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72